

田园的夏天

□南京 周旭

夏天来了，乡村田园一片苍翠的油绿。微风过后，绿浪摇曳。

庄稼也有青春，开花是它们体内的荷尔蒙到了尽情绽放的时候。它们幸福地谈情说爱了。这一年四季乡村田园最为美妙的时光。浅黄的花生花，淡绿的稻花，紫粉的茄子花，象牙白的韭菜花……待到田野开着各种颜色的花儿，甜蜜芬芳的气息便满世界飘荡，嗡嗡的蜜蜂和沉默的蜻蜓、蝴蝶在浓郁芳香的天空飞翔。而粉墙黛瓦的农舍是绿色田园永远的背景。

大豆的叶片轻盈而圆润，上面冒出了柔曼的绒毛。手指微微一捏，轻抚它，犹如婴儿的皮肤，柔软，娇嫩。花生一丛从挤挤挨挨，呈纵队排列，它们的身材并不高大威武，但山芋比它们还要矮上几分，紧紧地趴在隆凸的地面上。花生茎叶粗厚，山芋叶脉脆嫩，它们身体的弹性不如豆叶。摘一片豆叶放在左手大拇指和食指围拢成的圆圈中间，悬空的右手掌猛力向左手一拍，噼！啪！清脆悦耳之后，是豆叶溅射的绿色汁液。早在花生和大豆还在藤蔓发育阶段，

玉米便已领先一步，在茎秆的半腰处探出两个宛如纺锤的脑袋，脑袋上长满了浓密的发须。粉绿和咖啡是发须常见的颜色，用手捋捋，吾心震颤。

来到乡下田园，我的两腿便迈不开步子。田园里的庄稼仿佛是一块巨大的绿色磁铁把我牢牢吸引。都说动植物和人一样是有灵性的。比如水稻，从育苗时期的一株幼苗，到青年和中年期的发棵、分蘖、开花、结果、灌浆、成熟，最后竟然长成几百上千粒白晶晶、芳香营养的大米，至今想来不可思议。后来一想，农民对水稻的栽培视若子女，漫水的秧田先施肥翻耕，然后打成泥草。秧苗犹如坐在松软舒适的沙发上快乐成长。

这是人心的因果循环。望着翻滚的绿浪，我一遍遍抚摸着大豆、玉米、花生、水稻灵动的身姿而出神发呆。我常常下蹲或者一屁股坐到湿润的土地上，低头嗅探或者亲吻面前高高矮矮的庄稼。这样零距离的接触使使体内的多巴胺和内啡肽陡然爬升，喜悦和兴奋妙不可言。而眼前的农作物传输给我的信息装满了

欢喜的童心，品味它们，吉祥殊胜。一只只蛤蟆和青蛙在绿荫覆盖的庄稼地里爬行跳跃。阳光的碎影投射在它们油亮的身上，并与它们或慢或快的爬行跳跃形成画面的呼应。不知名的虫子在一声长一声短地长吟短叹，翘须的蟋蟀在嗖嗖疾行。这是苍天在古老的土地上弹奏古韵东方的田园乐章。泥土的，庄稼的，动物的，风的，阳光的……田野里混合的气息犹如美酒使人沉醉。

我好想好想躺下来，再做一回乡村少年，睡到庄稼中间去，闻闻泥土的味道，庄稼的味道。我的心境和灵魂需要田园里绿色庄稼和灵性动物的智慧加持，我的皮肤反复地被庄稼毛茸茸的叶脉挠来挠去，痒痒的，令人忍不住莞尔一笑。这是大自然给予我加持的能量。倘若人生能够重返少年，我一定会四仰八叉躺到庄稼地里仰望天空。这个梦想简单易行，躺下即成，但站着的身躯再也不会轻易倒地。是成熟了吗？世故老成了吗？人一老成，便与童心和梦想渐行渐远，这是幸福人生的损失。因为，面对自然生动的田园，我终究没有躺下。

曾经我是一个兵

□南京 刘远程

离开军营二十载，恍若一瞬间。每逢“八一”，我总是有种冲动与激越，思绪浸染于那段峥嵘岁月，回想在橄榄绿从中摔打成长的那个愣头青，享受这个过程，依恋这个过程，每每都是思绪万千、感慨不已。有人问过我，人生最难忘的经历是什么？我毫不犹豫地回答：当过兵！

迷彩是我的青春色，军营是我的炼丹炉，锤炼了我勇敢忠诚、奉献牺牲的品格，涵养了我遵章守纪、争先进取的责任。在那里，我的青春挥洒换来了精神升华，磨炼体魄的同时更磨砺了意志。在那里，我经历了批评的沮丧和立功的喜悦，历练了宠辱不惊、从容

面对的理性人格。在那里，虽然远离了父母的呵护舐犊，却收获了五湖四海的甘苦兄弟。

记得1991年那个夏天，天气多变，时常下大雨。一天，偌大的训练场上一排排整装待发的队伍正待接受点名参赛，全师侦察兵大比武的帷幕刚刚拉开。突然乌云密布滂沱大雨倾盆而下，作战参谋撑起一把雨伞跑到参谋长身边，正在点名的参谋长一把推开，口中说道“不需要，比武继续”。第一个项目400米障碍，我跨过壕沟，在翻越矮墙时由于地滑，拿枪的右手不小心碰到墙桩，瞬间手指出血直流，由于第一次比武精神紧张，我却浑然不知，等越过高

墙准备射击时才发现手上鲜血淋漓，急忙掀起衬衫衣角，撕下一块白粗布条扎好伤口，屏住呼吸开始射击。跪姿、立姿、卧姿、抵进、扫射，5项射击全部顺利完成。接着突破炮火封锁区，匍匐前进、投弹、暗堡靶射击、地型标注……整个赛场烽火连天，犹如真正的战场！比武结束，雨过天晴，迷彩服上泥水、汗水、血水交融，这是军人的风采。

生活中我后悔过很多事，唯独不后悔当过兵；生活中我淡忘了很多人，唯独难忘战友情。军人的烙印影响了我的一生，抹之不去，如影随形。我无比自豪，曾经我是一个兵！

伏天吃瓜

□如东 孙同林

如东乡间有一个俗语：冬吃萝卜夏吃瓜。伏天正是吃瓜的季节。

伏天的大地有如蒸笼，所幸有瓜可以消暑，最好的当数西瓜。金圣叹说：“夏日于朱红盘中，自拔快刀，切绿沉西瓜，不亦快哉。”元人张可久有一支小令：“澄澄碧照添波浪，青杏园林煮酒香，浮瓜沉李雪冰凉。纱厨藤簟，旋舞新酿，乐陶陶浅斟低唱。”浮瓜沉李，又用“雪冰凉”形容，每读至此，顿生一股清冽之气。

这是文人吃瓜。文人吃瓜讲究一个“雅”字，就连使用器具都有说法。黄庭坚在《食瓜有感》中说：“薜井筠笼浸苍玉，金盘碧箸荐寒冰”，他先把西瓜用竹筐装好，然后浸到长满苔藓的井中，待浸满凉意后取出，用金盘装，再用碧箸佐以食用，果然有高雅之风。南宋诗人陆游喜欢吃黄瓜，赋诗云：“园丁傍架摘黄瓜，村女沿篱采碧花。城市尚余三伏热，秋光先到野

人家。”陆诗人虽然也是文人吃瓜，却有了几分野趣。汪曾祺在《夏天》里写吃西瓜的场景：“西瓜以绳络悬于井中，下午剖食，一刀下去，咔嚓有声，凉气四溢，连眼睛都是凉的。”这倒和常人吃瓜差不多。农人在田间劳动累了，在树荫下一蹲，抱一个西瓜，一只手托着，另一只手猛一拍，分为二、为三，瓣儿开，几个人接住，大口吃，又是另一番情景。

买瓜不如偷瓜乐，偷瓜是孩子爱做的事情。不是为了省钱，而是调皮的天性使然。村子里不少人在家在花生地或棉花田间栽一些杂瓜，有一种“田鸡”瓜含水分多，所以又叫“水瓜”。田鸡瓜很脆，长起来个大，一个瓜一个人肯定吃不了，于是，往往成为孩子们袭击的对象。晌午，人们多在家里歇晌，孩子们不怕热，几个人蹑手蹑脚钻进瓜田，摘下一颗田鸡瓜，迅速跑到附近的竹林里，拍瓜、吃瓜，有说有笑，自由自在。如果被大人见了，并不责怪，甚至会说，这个瓜不太熟，我去给你们拣一个熟一点的来。

跳高往事

□南京 张永祚

我打小就是比较喜爱运动的人。好像什么都会点，又好像什么都不精通。历数自己这么多年来的体育生涯，唯一能拿得出手的，也就是跳高了。

我对跳高似乎有点天赋，上小学的时候就学会了剪式跳，但对跳高真正产生浓厚兴趣，还是源于初中的班主任老师。他一出场就是大开大合的翻滚式跳高，整个身子就像燕子一样趴在杆子上飞过去，那潇洒的跳姿和娴熟的动作，一下子就在我心里住了下来，直接奠定了我梦寐以求的执念。从想象到空手道再到实地练，心念念，拳不离手，逐渐就模仿得有模有样。那次我专门跳给老师看，他没想到我学得这么快，认为我悟性较高，孺子可教！

我特地准备了两个折叠式的支撑架和一根横杆，只要有空就找地方练习。从助跑开始，到杆前拼命高抬右腿，然后顺势在空中翻转身体，通过右肩向下压，让上半身全部过去，头朝下造成后腿翘高，最后用力蹬左脚过杆。通过这每一个动作的精雕细刻，我在初一的校运动会上大显身手。说老实话，要不是初中班主任老师调回老家，也许我的翻滚式跳高之路能走得更远。当时由于没人给予指导和纠正，许多难题得不到及时解决，结果路走岔了……初二那年，本来自己是信心满满地参加校运动会的，但因为动作完全变形，输得很惨。

随着许多部队的子女转到我们学校来，他们采用了更为先进的背跃式跳高，我们看得目瞪口呆。

对于我来说，这也就意味着翻滚式跳高还没来得及真正开花，就已成为零落成泥的明日黄花。到了高一的校运会，我没兴趣再报名了，但到了高二时，因为有人“告发”我会跳高，班主任老师亲自找我谈话，希望我要以班级的集体荣誉为重，积极报名参加。在劫难逃，只好赶鸭子上架。殊不知，因为多年不跳，肌肉全都松散，技术完全退化，要想重拾可不是一日之功。此路不通，寻找他途，能不能再试试原来的剪式跳，没想到这一试，发

现功夫还在呢，关键是一点也不陌生！看来它比翻滚式跳高的基本功更加扎实，再加上这几年坚持打篮球，弹跳能力也突飞猛进。

比赛场上，果然不同凡响。从1米2开始起跳，到1米25，再到1米3、1米35，我几乎都是一次过。随着竞争越来越激烈，围观的人几乎把整个赛场围得水泄不通。

1米38、1米4……当杆子加到1米5时，场上只剩下三名选手。我还是一次过，他们分别是第二次或第三次跳过的。当高度升到1米52时，我第一次没跳过，第二次也没跳过，就看最后一次了。我看似若无其事，心中也是焦急如火，但我还是暗暗告诫自己，要坚定信念，沉着冷静，放下包袱。我在一旁认真地做足准备，然后突然发动助跑，快速运动到了杆前，顺势腾空，一跃而过，稳稳地落在地上，全场也爆发出了一阵热烈的掌声。

这时杆子已经加到1米54，场上只剩了另外一位选手和我进行巅峰对决。既然已经到肉搏战的白热化阶段，也就只能背水一战，更何况这是在我们高中学习阶段的最后一次运动会，谁不想拿个冠军作为自己的毕业礼物呢？“人生难得几回搏”，这一搏不就实实在在近在眼前吗？我抖擞全新的状态、聚集全部的精力、凝结全身的细胞，纵身一飞，奈何事与愿违，三次都没能过，特别是最后一次非常可惜，其实已经跳了过去，横杆颠了几下，可惜最终还是落到了地上。幸而对手也没能跳过。

我急急忙忙地收拾行囊准备回去，这时广播喇叭里开始播报比赛快讯，居然宣布我为高中跳高男子组第一名。这个意外的消息来得突然，我扔掉行囊，兴奋地跳了起来。后来知道，对手和我确实跳的都是同样高度，只是在计算落杆次数时，我明显比他少，所以最终能够蟾宫折桂。

每每我都会为这个迄今为止自己还没能打破的冠军纪录而沾沾自喜。虽早已时过境迁，但这份带着青葱岁月的荣耀在我心中却从未落幕。

临街小说家

□安徽黄山 崔志强

要不是听文友说，我还真不知他在写小说，并且写得那么好。

我怀疑似的打量他。如果单从外表看，无法把他和一个小说家联系起来，个儿不高，头发蓬乱，肤色黧黑。他和妻子在街角开着一片报刊亭，兼卖各种小吃饮料，虽然生意不大，但忙，来客不断，如何写？有功夫吗？并且临街，车来人往，喧嚣充耳，能静心吗？但他却淡淡地说：“还行，能安心。”真有定力，在市井喧嚣中构思小说，涂抹珠玑文字，让我服了。我敲文码字都是在夜深人静时。

写作不仅是静心活儿，而且不能分心，有事在怀。他这片报刊亭应该收入不多，一家柴米油盐无忧吗？他能静心无虑吗？和他搭帮过柴米油盐日子的妻子能支持他吗？

我们谈心时，他妻子刚好进来，但看见我们又出去了，过了一会儿拿了一袋瓜子进来（他这里是前店后宅），我们就嗑着瓜子聊天。过了一会儿，他又呼妻子：“琴，拿几瓶啤酒和花生米过来。”我赶忙阻止，因为他是小本经营。但他却笑笑摆摆手，说：“没事的，不要紧。”其妻应声拿了啤酒和好几袋食物，我们就着花生、豆干、鸡爪喝起啤酒来，话语也如啤酒般汩汩流淌。那晚喝啤酒聊天的情景至今我还记得。

以后，每每走过那片报刊亭，我都要回望一眼，心里贮满敬意。那片报刊亭虽小，却藏纳大天地；因为他的小说，以及小说带来的各种惊喜。风平浪静，蝶飞凤舞，是一个诗与远方的所在。

青石街

1044号

投稿信箱:xinfukan2@126.com